

在清朝做宫女是一种怎样的体验

在皇权时代，对被选入宫当差的女子而言，是一种负担和束缚。她们不但没有人身自由，甚至连安全都无法保障。清廷给予的些许酬劳根本不足以弥补她们流逝的青春和压抑的精神。宣统帝退位后，清宫之内尚留下百余名宫女效力，对她们来说，此时在宫内当差，不过是一份职业罢了。

挑选宫女时只看“颜值”

清宫宫女由内务府会计司负责挑选，一年一次，称“小选”。清代宫女只在上三旗包衣中挑选，“每年正月备挑一次”。相较前朝，清代宫女数目并不多。康熙帝曾云：“前代宫女至九千人，内监至十万人，饭食不能遍及，日有饿死者。今则宫中不过四五百人而已。”

每到寒冬腊月，内务府上三旗包衣家女子，年满十三岁者，都可以参加挑选。在寒风之中，秀女们冻得瑟瑟发抖。康熙三十九年(1700年)十二月十九日，康熙帝特意指示：“今日天气甚冷，应选秀女多系贫寒之家，尔等带至和暖处所，赏给热汤饭，毋致冻馁。”

挑选宫女时，内务府只重视宫女的相貌，至于其身体是否健康、是否聪明伶俐，则被忽略。入宫之后，很多宫女因为身体或才智原因被遣出宫去。选秀女时还有个特殊讲究，就是看秀女有无裹小脚。满洲八旗妇女素无缠足之习，入关之后，见到汉人女子无论贫富贵贱，均需缠足，清廷还一度出台禁令，严禁(满汉)八旗女子裹足。

秀女入宫后，以老带新，要一段时问才能适应。新秀女入宫，先“试以绣锦、执帚一切技艺，并观其仪行当否”，

再决定其去留。宫女中品貌较好者被挑选出来，分配到各宫，伺候太后、皇后和诸妃嫔起居。其余分配到尚衣、尚饰等处从事杂役。光绪二十八年(1902年)，慈禧太后亲自遴选秀女，以供内廷差遣。此番选得内务府镶黄、正黄、正白三旗，举止安详容貌端正女子，计二十四人，分拨各宫学习。尚有二十人记名待补，其未经入选者，随即发回，并赐以荷包等物。选中服务后妃的宫女，称“官女子”。按清制规定，皇太后有官女子十二人、皇后十人、皇贵妃八人、贵妃六人、妃六人、嫔六人、贵人四人、常在三人、答应两人。

官女子(宫女)服务后妃，待遇相对较好，每日供应猪肉一斤、白老米七合五勺、黑盐三钱、随时鲜菜十二两。家下女子(派在王府)，每日供应白老米七合五勺、鲜菜十两、黑盐三钱。乳母和保姆每日供应猪肉一斤、老米七合五勺、随时鲜菜十二两、黑盐三钱。官女子每月支给银六两，以及布料若干。

在宫内生活，除了服侍后妃的宫女(官女子)待遇较好外，其他大部分宫女吃住条件一般。“所居屋漏墙圮，巷十室，居十人”。每日饭菜，“置饭木桶，咸鸡、鸭肉二片佐之，臭腐不中食，还之，下餐复进”。因为吃住很差，很多宫女入宫之后，容颜日益憔悴。

不许与太监认亲戚

上三旗包衣之家因为得了皇帝的宠幸，也有女子入宫为妃。如内务府金氏、高佳氏，都有女子许配给乾隆帝为妃。高佳氏乃是乾隆朝第一个被册封为贵妃者。金氏初为贵人，位号不断晋

升，死后追封皇贵妃。上三旗包衣在后世发展中获得抬旗，身份地位改变，但其家中女子仍要继续参加宫女选秀。

清代宫内规矩森严，禁止宫女喧哗、口角。康熙二十年(1681年)二月十四日上谕：“宫中女子不知礼体，每有声高角口者，尔总管俱罢软不能管束，一味瞻徇，不知禁约。嗣后遇有不守宫规，仍前喧闹者，尔等指名据实参奏，如徇私蔽匿，察出一体治罪。”

道光三年(1823年)，翊坤宫两名宫女发生口角，互相辱骂，被乾清宫总管斥退出宫。口角本是小事，但道光帝将此事提升到政治高度，认为“然凡事莫不因小成大，其中甚有可恶之处，若不稍加薄惩，如此下逸上暴，肆无忌惮，将何所不至耶”。为此下令将储秀宫首领太监，加以重罚。

明代宫廷管理混乱，很多太监与宫女结伴，是为“对食”，引发诸多争端。清代严格规定，“凡各宫女子，不许与太监等认为亲戚”。如果宫女称呼本宫太监为伯、叔、兄、弟者，将严惩宫女，驱逐出宫，发配家属。非得本主命令，宫女与太监不得交谈、嬉笑与喧哗。各处太监，如在路上遇到宫女，须等宫女走过之后再走。

秀女选入宫内后，面对皇家的各种规矩，一时无法适应，常被驱逐出宫。此外，宫女如果患有哮喘、痨病、伤寒等传染类疾病，或是手脚笨拙、不够灵活，或是偷盗宫内财物等原因，均有可能被驱逐出宫。针对宫女“笨”的问题，清廷一直有开学校培养宫女的倡议。直到宣统元年(1909年)七月，因宫内当差之秀女多粗笨不堪，故而准备设立教育秀女学堂，选拔内务府三旗之幼女，送入学堂教育礼节及普通女学知识，并厘定毕业期限，俟毕业后分别拨入宫内当差。

时有遭遇杀身之祸者

秀女入选后，一则不了解宫内规矩，二则年轻，对很多事务不熟悉，时常被老宫女、太监殴打凌辱。

嘉庆九年(1804年)三月，内务府奏报，寿康宫一位名叫平安的宫女投井身亡。慎刑司调查后，发现平安身上有多处被殴打所致的伤痕。经过审问，寿康宫太监、宫女承认，平安才入宫四个月，年少无知，很多工作做不好，故而屡屡被打。

道光十五年(1835年)闰六月，又有宫女二姐自杀，年方十四岁。据调查，二姐进宫只有短短五个月，平时工作干得很不好，还经常偷吃食物，被主子发现后，每次都要挨打，打完遍体鳞伤，心情郁闷，其他宫女就开导她，要想开一些，把活给干好了，这样主子才不会怪罪。老宫女翠燕也发现了二姐工作能力差，又因为正处于长身体的年龄，食物根本不够，经常在晚上偷吃，翠燕就老人欺负新人，也采取暴力手段，如打手心、扇耳光。没过多久，二姐上吊自杀。

根据规定，内务府将遗体掩埋，没有扔到荒野，二姐的爸爸是个披甲人(战时从军，平时为民的旗人)，叫舒成，已经六十多岁了，又老又病，受女儿牵连，停止发放俸禄，立即押往新疆给士兵做奴隶。二姐在宫里被折磨致死，爸爸经历了丧女之痛，待遇也没了，抱着老迈之躯到几千里外为奴，真是人间惨剧。

宫女在宫中，因为主子的暴怒或权力争斗，时有遭遇杀身之祸者。如道光中期，道光帝某夜在乾清宫盛怒，厉声呵斥，召值班侍卫王某入宫门，授以宝刀，令至某宫第几室，于床上取一宫女首级复命，不知其为何事。

康熙朝时规定，宫女年满三十岁方可遣出宫，此时年纪大了，很难婚嫁。雍正朝做了改变，宫女在宫中服役至二十五岁可以出宫自行婚配。宫女服役期满，出宫之时，另外还有一定赏赐。清宫规定，宫女服务十五年以上，赏银三十两。十五年以内十年以上，赏银二十两。十年以内者，赏银十两。一些在宫内表现优异的宫女，由皇帝赐婚，嫁给各旗有品级的佐领、步军校等，也算有个好归宿。

据《老年文汇报》

奶茶在清宫中颇受欢迎

历史上，茶的传入丰富了游牧民族的营养结构，演化出多样的茶饮品种。至清代，以牛乳和茶熬制而成的奶茶(即乳茶、酪茶、骆茶)风靡一时，在清宫的茶饮习惯中占据了非常重要的位置。

清宫中，每逢节庆、万寿、祭祖等筵宴上都会把赏赐奶茶、饮用奶茶作为隆重的礼仪制度来执行。此外，在千叟宴、蒙古王公筵宴、外藩贡使筵宴等宴会上，皇帝也会饮用、赏赐奶茶。筵宴所用奶茶不由御茶膳房办理，而是由光禄寺负责，熬茶所用食材取自户部等处。

熬制奶茶所需的食材主要有牛乳和茶叶。为了得到新鲜牛乳，内务府庆丰司在西华门外设内牛圈3个，后来又在南苑增设外牛圈3个。此外，还“设牛、羊牧群于张家口外，养牛三万……”每至皇帝赴关外盛京(今辽宁沈阳)东巡或赴江南一带南巡时，内务府会带上一定数量的奶牛随行，以便皇帝在旅途中能随时喝到用新鲜牛乳熬制而成的奶茶。

熬制奶茶除了对奶源有严格要求外，对茶叶也进行了严挑细选，主

要有产自安徽和浙江一带的黄茶、云南的普洱茶、湖南的安化茶及四川的锅焙茶等。

有了优质牛乳和茶叶，还要择以京西玉泉山的玉泉水才能熬制出一碗上好的奶茶。乾隆帝曾品评天下名泉，以水质之轻重为评定标准，玉泉水重1两，成为天下泉水最轻者，故被评为“天下第一泉”。宫内泡茶之水皆取于此。

御茶膳房熬制的奶茶并非奶与茶叶、水三者融合那么简单，还会根据口感和营养价值来添加其他食材。如炒面奶茶，即奶茶中加入炒面而成；瓜子奶茶，即加瓜子；红奶茶，是用黑红茶与牛乳调制而成，等等。这样的奶茶不仅味道醇香浓郁、营养丰富，而且益于养胃。法国传教士蒋友仁曾在给本国的信中写道：“他(皇帝)用餐时惯常的饮料是茶，或是普通的水泡的茶，或是奶茶，或是多种茶放在一起研碎后，经发酵并以种种方式配制出来的茶。经过配制的这些茶饮料，大多口味极佳，其中好几种还有滋补作用，而且不会引起胃纳滞呆。”

据《中国档案报》卢溪/文

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